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3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 編號：110-044

司法院召開「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」
討論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推動策略及方向

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，旨在合理分配訴訟資源，促使妥速審結各類案件，以提昇法院審判效能，經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為我國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，亦為本院司法改革 2.0 之核心項目。

本院前於 108 年間與行政院會銜，向立法院提出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，現由本院賡續研議之中。為繼續推動草案，本院前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召開「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」第一次會議，由本院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邀請朱教授石炎、陳教授運財、最高法院吳院長燦與會，共同檢討推動策略。繼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上午召開第二次會議（下稱本次會議），由最高法院吳院長燦主持，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院長賴傑、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超駿、最高檢察署朱檢察官朝亮、全國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彥希、尤律師伯祥、法務部代表等與會，共同討論本院刑事廳依據第一次會議討論情形所擬具之修正草案。

本次會議，先由刑事廳說明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草案歷來推動概況，分析過去推動遭遇之困難與繼續推動之迫切必要，建議以金字塔訴訟制度作為終極目標之前提，分階段推動修法，現階段先推動各界

少有爭議、易達共識、能夠解決實務負擔、國民法官法業已採行之部分，並先提出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、第三審部分等兩案。

關於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之修正草案，主要係參採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，俾使國民法官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趨於一致，包括，(1)強化準備程序及集中審理：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者，無論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，均應就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為證據裁定；經裁定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之證據，原則上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；審判期日原則上不得主張新證據；(2)第二審以續審制為核心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；於第二審法院，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；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時，如認有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時，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。

關於第三審部分之修正草案，仍採嚴格法律審及許可上訴制，惟參採行政院過去就法案加註之意見，適度放寬上訴事由，其中：(1)關於權利上訴部分，除「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」及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」外，增加「判決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」、「判決有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八款、第十二款、第十三款所列違背法令情形之一」、「判決後刑罰已廢止、變更、免除或被告經赦免」等事由；(2)關於許可上訴部分，判決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包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在內，當事人均得聲請許可上訴，而第三審法院之許可，則以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；(3)原審宣告死刑、涉及最高法院判決先例見解之統一且有必要、經許可上訴之案件，應行言詞辯論；其他案件，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認有必要者，亦同。

本次會議就第三審修正草案進行深入討論，與會者皆認同分階段推動、現階段放寬上訴事由及擴大言詞辯論範圍之設計；惟就相關條文架構，指出：(1) 現行第 377 條係第三審法律審之原則性規定，應予保留，並應明確納入訴訟程序違法之類型，以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；(2)為求體例之完整及一致，修正草案之權利上訴事由中，關於

抽象規範部分，宜移至現行第 378 條規定內，關於個案救濟部分，可另行處理；(3)修正草案保留現行第 379 條「當然」違背法令之用語，與對第 10 款及第 14 款之違法僅能聲請許可上訴部分尚有矛盾，建議刪除「當然」之文字；(4)許可上訴部分，建議移至第 380 條內。

經與會成員熱烈討論，主席吳院長總結指出，刑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改革，歷經 20 年努力仍未完成，固有其主客觀因素，但事涉重大，國民期待司法改革甚深，國民法官制度亦實施在即，實有調整推動策略，先行堅定踏出改革第一步之必要，期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，早日完成現階段之修法任務。